



图：2010年7月23日，近三千法轮功学员与正义人士齐聚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了法轮功反迫害11周年大游行，同时声援7700万中国民众三退。

1999年7月20日，中共当局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动用了广播、报纸、电视台、军警、特务等各种机构，对上亿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民众从肉体上、精神上和经济上展开了全面系统的残酷迫害。面对抓捕、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国家宣传机器编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诬蔑与诽谤，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开始了和平反迫害及传播法轮功真相的历程。

这十一年来，法轮功学员在超越自身巨大苦难的同时，通过各种真相资料、游行集会、司法诉讼、“九评”

退党等各种和平理性的方式来揭露及制止这场非法迫害的同时也向世人传播着法轮功的神圣与美好。

特别是“神韵”大型文艺演出，向世界展现法轮功学员的真实风采和道德标准及价值观，再现中华民族正统的神传文化。

在这善良与邪恶、和平与暴力的鲜明对比中，世人看到了法轮功的和平与美好，以及中共独裁者的邪恶。同时，法轮功也赢得了中国大陆以及国际社会大批正义人士的支持，很多人开始修炼法轮功。

在这场迫害中，法轮功学员表

现出了坚忍不屈的精神与大善大忍的胸怀，他们坚定地维护了“真善忍”的普世原则与人类的道德基石，为人类的未来带来了无限光明与希望。

而中共在这场对修炼“真善忍”民众的非法迫害中，导致了社会道德的全面崩溃，天怒民怨，社会动荡，同时也把自己推到了穷途末路。“九评共产党”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顺应天意民心，引发了中华民族觉醒与自救的退党大潮。

法轮功背景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1992年5月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向社会推出。修炼者以五套简单柔美的功法来修炼净化身体，以“真、善、忍”为指导来提升心灵与精神，通过对身心的全面修行从而达到身体健康，道德与精神升华。

由于法轮功具有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同时迅速提升人们身心健康与道德水准，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广为弘传，短短7年内吸引了近一亿不同背景、阶层与年龄的民众。这导致了中共独裁者江泽民的妒嫉，由于对手中权力极度缺乏安全感，江泽民冒天下之大不韪，一意孤行，发动了这场祸国殃民的政治迫害运动。从而引发了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云梦县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案例

(二) 法轮功学员左菊兰遭受的迫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法轮功学员左菊兰在云梦县倒店、曾店发真相资料，被当地不明真相的世人恶告，上午被倒店派出所绑架，后被云梦县“六一零”和国保大队劫持到云梦县看守所迫害三十二天并非法抄家，抢走MP3和MP4等私人物品，而且还非法勒索一万一千元钱。

参与迫害的警察有：王四祥、邓国斌、喻孟。

(三) 法轮功学员陈小珍遭受的迫害

二零零零年十月下旬，陈小珍在朋友家中看法轮功书籍，云梦县

城南派出所叶春芳等四名警察突然闯入，将陈小珍和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城南派出所迫害三十六小时，强迫其写了保证书才让她回家。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点钟云梦县城南派出所以马锋为首的三个警察，无故闯入陈小珍家中将其绑架并非法抄家，将陈小珍劫持到云梦县看守所迫害十天，而且还勒索一千元钱。

参与迫害的警察有：马锋、叶春芳和其他几个不知姓名的警察。

(四) 法轮功学员陈泽萍遭受的迫害

二零零零年十月下旬，陈泽萍在朋友家中看法轮功师父的经文，云梦县城南派出所叶春芳等（转下页）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法轮功罪责难逃！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

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我们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

(接上页)四名警察突然闯入，将陈泽萍和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绑架到云梦县城南派出所迫害三十六小时，强迫其写了保证书(后来发表了严正声明宣布保证书作废)才让她回家。

二零零八年陈泽萍被当地不明真相的世人恶告，四名警察突然闯入陈泽萍家中，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和MP3等物品。当时陈泽萍不在家才免遭警察绑架迫害。◇

以史为鉴 不做中共替罪羊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